

## 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依法从事认证活动，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独立于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判断的影响，确保认证结果的真实、客观、公正。为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和保密，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独立公正从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 本公司对自愿申请认证的任何组织持公正态度，以标准、法律法规等为审核依据，认真履行认证程序。认证活动中仅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公正性因素的影响。不采取任何不公正的做法，如优先或拖延对委托方的受理工作等。
3. 本公司公司内部任何员工不对公司进行认证数量或经济指标承包。保证为委托认证的组织保守秘密，维护其组织的利益。
4. 本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咨询认证“一条龙”合同。本公司及其相关机构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认证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活动。
5. 本公司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根据认证标准、企业规模和风险等级等，确定收费标准。
6. 本公司对认证审核人员的活动有如下规定：
  - a)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五条有关规定。
  - b) 审核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c) 曾在最近两年内对拟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审核人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7. 本公司不对通过或已委托本公司认证注册的组织进行针对该组织而实施的培训。所有培训均面对社会进行，确保培训业务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
8. 本公司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分包方和审核人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优先或拖延对委托方的受理工作，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9. 公司将遵照有关法律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组织内的各级人员（包括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外聘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保密。
10.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特定产品或申请方的信息在没有申请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本机构应通知申请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11. 本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包括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技术专家和专兼职审核员，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公证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证性与保密要求。
12. 本公司对认证审核人员的活动有如下规定：
  - a) 审核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b) 曾在最近两年内对拟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审核人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 c)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五条有关规定。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Precise Mark Certification Co., Ltd.